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承辦人：王豐欽

電話：02-27255700轉662

傳真：02-27238144

電子信箱：vac056683@mail.vac.gov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字第11525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受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，自115年2月1日至3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

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佛教學院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嚴德發

國軍退除役官兵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

一、補助對象：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申請學雜費補助者：

1.國內就學：填具申請表、114-2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。

2.國外(研究所)就學：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、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。

(二)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(擇優限額獎勵)：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

最低標準：專科/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)。

(三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國內就學：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2.國外就學：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>) 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)申請。

五、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，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第 1 學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，依前述規定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六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為重複請領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會核發金額表：本會就學補助，補助項目為學雜費(依繳費通知單，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費者)，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，進修部上限 6 萬元，若未超過上限者採覈實支付。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1. 申請單是否有親筆簽名 2. 證明文件是否有缺漏 3. 證明文件是否有汙損辨識不清或錯誤 4. 收件者與寄送地址是否正確 5. 補助項目為補助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，其餘項目非補助範圍內(系會費、學生活動費.....etc) 6. 學雜費要繳交完，並附上正本收據。

※ 本會核發金額表：

項目		區分			核發金額	
國內	學雜費 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 間 部	4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 元	
			私立	日 間 部	8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 元	
		區分		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
		研究所	公 立		30,000 元	20,000 元
			私 立		50,000 元	40,000 元
	成績 優異 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 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
			私 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100 名)	
		研究所	公 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
			私 立	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
	生活津貼				每月 5,900 元	
國外	學雜費補助				50,000 元	
	生活津貼				每月 5,900 元	
備註	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，覈實補助，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，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；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依前述金額，減半補助。					

相關問題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/主要服務/就學服務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>)，或上班時間電洽 02-2757-1662，謝謝您。